

2025 年度 福州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7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3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9
第四部分	50
名词解释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福州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0〕46号）和《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榕委〔2010〕28号），设立福州市林业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市林业发展相关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市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市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承担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

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拟订全市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小区、点）、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承担市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指导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负责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

业产业经济布局和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九) 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和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安全生产。

(十) 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市级林业各项资金；行使国有林场（含国有森林资源及其他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按规定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管理全市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林业局部门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二)	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三)	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四)	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五)	福州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六)	福州市林业规划队
(七)	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州市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抓好全市林业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兴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永泰“三多”改革试点和闽清国储林建设，积极引导林农、林场、林企等经营主体开展合作经营，完成林权流转任务 10 万亩。在主要林区县探索开发“林票”，拓展生态价值实现新途径。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集成化打造森林资源培育和林业改革发展示范“综合体”，创新森林经营模式。

（二）聚焦“扩绿”，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坚持花化彩化，多树种、高规格苗木混交造林，重点抓好“绿色通道、城乡一重山、江河流域”重点区域造林，以及环村一重山、水源涵养区等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建设成效，丰富重点区域森林景观多样性，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品质。2025 年完成植树

造林 6 万亩，森林抚育 22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

（三）聚焦“活绿”，优化升级林业产业。科学发展森林食品、林下经济，推进永泰、闽清、罗源建设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市级林下经济示范点 10 个以上。壮大花卉苗木产业，出台促进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政策文件，新建花卉设施 20000 平方米，鼓励研发花卉苗木新品种。大力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聚焦以竹代塑、林业碳汇等重点领域，推动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四）聚焦“护绿”，扎实推进资源管护。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加大力度拔除疫点乡镇。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建设林业视频监控平台，实现重点林区森林资源实时监控。持续推进互花米草复萌除治和后期管护，坚持高标准做好岸线生态恢复修复工作。巩固深化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推进《福州市湿地管理办法》修订，做好我市新一轮湿地保护规划修编工作。

（五）聚焦“管绿”，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践行“一线工作法”，优化涉林审批流程，建立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绿色通道”，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用林要素服务保障工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案例教训，以案为戒、以案促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4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0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07.1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944.29	支出合计	6944.2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944.29	694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00	52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00	52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2	20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4	8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0	15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4	76.74									
213	农林水支出	6107.19	6107.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07.19	6107.19									
2130201	行政运行	1001.93	1001.9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66	239.66									
2130204	事业机构	572.60	572.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8.00	818.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5.00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50.00	3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0	27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0	27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32	163.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2	30.42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6	78.36									
22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944.29	2367.63	4576.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00	52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00	52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2	20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4	8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0	15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4	76.74				
213	农林水支出	6107.19	1574.53	4532.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07.19	1574.53	4532.66			
2130201	行政运行	1001.93	1001.9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66		239.66			
2130204	事业机构	572.60	572.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8.00		818.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5.00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50.00		3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0	27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0	27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32	163.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2	30.42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6	78.36				
22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4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07.1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944.29	支出合计	6944.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44.29	2367.63	457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00	52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00	52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2	20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4	8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0	15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4	76.74	
213	农林水支出	6107.19	1574.53	4532.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07.19	1574.53	4532.66
2130201	行政运行	1001.93	1001.9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66		239.66
2130204	事业机构	572.60	572.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8.00		818.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5.00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50.00		3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0	27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0	27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32	163.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2	30.42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6	78.36	
22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44.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7.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67.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3.40
30101	基本工资	387.07
30102	津贴补贴	338.62
30103	奖金	540.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6.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77
30201	办公费	51.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2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2.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18
2、公务接待费	1.2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福州市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694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转移支付资金力度。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44.29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94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转移支付资金力度。其中：基本支出 2367.63 万元、项目支出 4576.66 万元。

注:根据全口径预算编制要求，部门预算(即列市本级支出)和对县区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分列。2025 年起，公开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为部门预算数据，不含对县区转移支付数据，上下年对比也按同口径予以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4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93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加大转移支付资金力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造林绿化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2 万元。主要用

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2130201-行政运行 1001.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等支出。

(六)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租金物业等基本运行支出。

(七) 2130204-事业机构 572.6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等支出。

(八)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818.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培育、保护以及造林绿化等支出。

(九) 2130221-产业化管理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下经济及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等支出。

(十)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5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场改革补助支出。

(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3.3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 2210202-提租补贴 30.42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十三) 2210203-购房补贴 78.36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十四) 2299999-其他支出 44.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育林基金减收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367.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9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9.12%，主要原因是：临时性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2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正常公务接待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长 8.70%；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按需更新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州市林业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国企改革及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企改革及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19	
	财政拨款		23.1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通知》（榕政办【2007】148号）、《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榕政办【2007】201号),安排服务中心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22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450.00	
	财政拨款		34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下达林场个数大于等于 8 个，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50.00	
	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 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5 个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0000 m²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14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就业人员	≥14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备注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本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宣传普及林业实用技术。2、开展林业基础科技研究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加林业基础科技研究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头入，提高林业产业发展的科技贡献率。3、市委宣传部指定科技“三下乡”三万元援建款。4、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年提高覆盖率和批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成本	≤45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0 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建村镇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情况	≥90%
备注				

林业工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工作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6.47		
	财政拨款	216.4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省、市林业工作职责安排及榕委【2017】19号、榕委办[2016]94号、榕旅办[2017]5号要求，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资源保护、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立法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文明单位创建、劳务派遣、公车与租车等工作经费，安排林业网络安全及线路租用、软件平台开发及维护、会计服务、设备购置、扫黑除恶、节能减排、垃圾分类、保密工作、资产清查盘点、报刊杂志订阅、租金水电费、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检查验收、审计、办公区租金物业，省市领导 3.12 植树节活动经费及创森植树宣传迎检、苗木经费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项目成本控制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数	≥3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维保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场地租金涨跌幅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备注				

林业生态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699.00	
	财政拨款		269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4 个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性采伐面积	≥38027 亩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后管护面积	≥31867 亩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8.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县市区满意度	≥90%
			相关县市区满意度	≥90%
备注				

林业生态保护（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本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18.00	
	财政拨款		81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互花米草除治管护；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防控；完成年度松林改造提升任务；森林火灾受害率小等于 0.8‰；建设古树公园大等于 6 个；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大等于 1 次；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大等于 1 个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成本	≤45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1 个
			古树微公园建设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获得荣誉数	≥1 项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0.8‰
			湿地保护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备注				

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90.00	
	财政拨款		18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4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10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10 万亩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备注				

闽财金指【2024】9号 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省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金指【2024】9号 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5.00	
	财政拨款		48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每亩风险保障金额不低于上年；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	≤1.8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补贴比例	=35-47.5%
		质量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保额	≥113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备注				

闽财金指【2024】9号 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中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金指【2024】9号 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75.00	
	财政拨款		67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每亩风险保障金额不低于上年；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	≤1.8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补贴比例	=35-47.5%
		质量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保额	≥113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备注				

闽财资环指【2024】35号 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4】35号 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6.53	
	财政拨款		226.5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10.2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5.51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23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410.21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5.51 万亩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10.21 万亩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备注				

闽财资环指【2024】42号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4】42号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61.12	
	财政拨款		3061.1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植树造林面积 39860 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39860 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高森林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闽财资环指【2024】42号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4】42号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79.90	
	财政拨款		579.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 株，古树群保护片数 4 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 株
			古树群保护片数	=4 片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成活率	≥8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闽财资环指【2024】42号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重点生态区位商品赎买）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4】42号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重点生态区位商品赎买）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80.00	
	财政拨款		3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4000 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4000 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800 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备注				

闽财资环指【2024】42号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林业经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4】42号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经济发展）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73.00	
	财政拨款		37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0.6 万m²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0.6 万m²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花卉企业数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备注				

闽财资环指【2024】50号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4】50号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1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	≥1个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闽财资环指〔2024〕57号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国土绿化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4〕57号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国土绿化支出）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3.00	
	财政拨款		25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造林面积 0.4539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0.4539 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闽财资环指〔2024〕57号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4〕57号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49.00	
	财政拨款		184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8.3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8.3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造林绿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造林绿化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8.00	
	财政拨款		200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8 个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备注				

中央育林基金减收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育林基金减收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4.00	
	财政拨款		4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闽财预[2012】168 号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 44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4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的数量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90%
备注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州市林业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7 万元，下降 4.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州市林业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5.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林业局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